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7.02 法律字第 101005696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稅捐稽徵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，依法向公會調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公會應配合提供不得拒絕，尚不因所持資料性質為國內、國外或自身或第三人資料而有差別，惟稅捐機關仍受比例原則拘束

主 旨：有關貴會所詢財政部所屬地區稅務局得否為查稅業務需要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向貴會調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1 年 3 月 16 日壽會博字第 101031544 號及同年 4 月 30 日壽會博字第 101042593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查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，為調查課稅資料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或通知納稅義務人，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，被調查者不得拒絕。」準此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，依上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要求提示為調查課稅資料之執行業務所需之有關文件。至要求提供之文件，是否確屬調查課稅所需，則應依具體個案事實予以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本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因此，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於法令職掌「必要範圍內」為之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「必要範圍」。而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（適當性），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（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），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（衡量性或狹義比例原則），此為比例原則之要求。準此，本件稅捐稽徵機關為執行其法定職務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向貴會調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貴會雖依法負有

配合辦理之義務，對於所持有之資料，應配合提供，不得拒絕，尚不因所持有之資料性質為國內、國外或其自身或第三人之資料而有差別。惟稅捐機關仍應受上開比例原則之拘束，而應於調查具體課稅案件之「必要範圍」內為限；亦即該調查權之行使係為作成正確之課稅處分，其調查之範圍與程度，應為關於調查課稅事實所必須且於符合比例原則前提下，審酌其合法性、必要性及適當性，否則即有濫權、逾越權限之虞。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 2 月 16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100014641 號函說明二亦同此旨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